

杰出青年项目申报指南

杰出青年项目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一定成绩的优秀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快速成长，培育一批有望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杰出青年项目不列参与者。

一、资助领域

不限项目申报领域，申请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理、化学、生命、地球、工材、信息、管理、医学等学科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报。

二、资助强度和期限

项目资助强度为 100 万元/项，实施期一般为 4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项目应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 号）及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经费预算。

三、申请人基本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立项当年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即 198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二）取得博士学位或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在系统上传学位证书或职称证明材料）；

（三）具有从事省部级及以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经历（须在系统上传承担或参与项目研究的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结题批复件等证明材料）；

（四）属于广东省内依托单位全职在岗人员（须在系统上传本人在依托单位的在职证明、聘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个税缴纳证明等至少一项）。

四、限制申报情况

（一）杰出青年项目不设依托单位申报数量限制，但申请人应符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省基金项目申报限制要求。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报杰出青年项目：

- 1.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
- 2.正在申请或已获得省内其他高层次人才计划支持的；
- 3.正在申请或承担一项省内同层次青年人才计划的；
- 4.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研究团队项目协调人、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获得者；
- 5.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五、预期成果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产出具有较大学术贡献的论文不少于2篇（以标注基金项目为准），其中高质量论文不少于1篇；承担省部级重大项目和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能力有显著提升，或在本学科领域成长为更高层次的领军人才。